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莊啟輝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莊何江

支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0004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三久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福	第一銀行北斗分行	113年9月1日	19,680元	QA8022986	
002	三久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福	第一銀行北斗分行	113年10月1日	19,680元	QA8022987	
003	三久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福	第一銀行北斗分行	113年11月1日	19,680元	QA8022988	
004	三久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福	第一銀行北斗分行	113年12月1日	19,680元	QA8022989	